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超额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将剩余询价和申购数量,所发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0元/股,发行数量为1,625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68,737,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0.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43.38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4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1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2,089,84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268,737,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50.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43.38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4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39家,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比, 获配数量(万股), 占比,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Rows include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年金类投资基金(B类), 其他机构投资者(C类),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超理财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承销商占比. Rows include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稳裕收益稳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etc.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号)的规定处理。
五、承销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承销锁定期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承销机构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01812,0755-823943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氏技术”)于2014年11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道氏技术”A股800万股。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回拨机制及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743.38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24倍。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20,8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2,089,840万元,配号总数为6,537,5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5375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474177799%,超额认购倍数为224倍。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定于2014年11月26日在深圳龙岗区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站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超额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询价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67,7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504,855,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688.1069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838.51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05.8253倍。
4.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1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1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67,7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1,547,871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67,7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504,855,5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688.1069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838.51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05.8253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42家,有效申购数量为167,7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各类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比, 获配数量(万股), 占比,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Rows include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年金类投资基金(B类), 其他机构投资者(C类), etc.

A类投资者的占比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占比, B类投资者的占比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占比, 同类投资者的占比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承销商占比. Rows include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承销商占比. Rows includ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号)的规定处理。
五、承销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承销锁定期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人:罗志放、邵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王子新材”)于2014年11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王子新材”A股800万股。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回拨机制及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838.51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05.8253倍。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269840598%,超额认购倍数为306倍。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定于2014年11月26日在深圳龙岗区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站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总数为11,009,71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100971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269840598%,超额认购倍数为306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1月26日在深圳龙岗区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站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